**库车市民政局适老化改造项目**

**项 目 编 号：Kcs2024-WT319**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库车市民政局**

**编制单位：阿克苏地区振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0月22日**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库车市民政局适老化改造项目

采 购 人（盖章）：库车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联 系 人：李雪

联系电话：09977137322

招标代理机构：阿克苏地区振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联 系 人：胡丹

联系电话：15569365500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农一师第四家属院1号楼2单元19B01号

2024年10月22日

**目** **录**

[第 一 部 分 招标 公 告](#bookmark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bookmark2)

[第三部分 合 同 范 本](#bookmark4)

[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bookmark5)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bookmark7)

**第一部分**

**库车市民政局适老化改造项目竞争性谈判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库车市民政局适老化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11 月06日 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s2024-WT319

项目名称：库车市民政局适老化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2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库车市民政局适老化改造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招标内容：

  对本市城区及部门乡镇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安装网络连接、紧急呼叫、活动监测等智能化设备，并视情况配备助行、助餐、感知类等老年用品。（详见谈判文件及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须具备民政局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 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 加同一项目，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0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6日16：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06日16：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库车市民政局

地 址：库车市胜利路10号

联系方式：099771373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阿克苏地区振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农一师第四家属院1号楼2单元19B01号

联系方式：155693655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丹

电 话：1556936550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序号 | 内 容 |
| --- | --- |
| 1 | 项目名称：库车市民政局适老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Kcs2024-WT319 |
| 2 | 采购人：库车市民政局  地 址：库车市胜利路10号  联系人：李雪  联系电话：09977137322 |
| 3 | 招标代理：阿克苏地区振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农一师第四家属院1号楼2单元19B01号  联 系 人：胡丹  联系电话：15569365500 |
| 4 | 监督：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5 | 招标内容：   对本市城区及部门乡镇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安装网络连接、紧急呼叫、活动监测等智能化设备，并视情况配备助行、助餐、感知类等老年用品。（详见谈判文件及采购需求） |
| 6 |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200000.00**元**  备注：  1）本项目响应报价超过预算价的（即响应报价>预算价），则视为无效。  2）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以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
| 7 |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8 | 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
| 9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0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1 |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响应报价的次数：谈判轮数:三轮（采取第一轮响应文件报价，第二轮、第三轮最终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
| 12 |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
| 13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否  备注：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中小企业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4 |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须具备民政局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4）提供2023年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证明文件)；  （5）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4.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  信誉要求： 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
| 15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
| 17 |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6日下午16点00分（北京时间）** |
| 18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
| 19 |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06日下午16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
| 20 | **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 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 锁，在新疆 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 生成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 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 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 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 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 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 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 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电子加密 响应文件 ”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 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 ”拒收。  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 **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 **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 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 **本叁份，电子标肆份（U** **盘）**。2、装订要求：响应文件装订 成一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备注：投标文件基本要求：投标文件编制必须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规定的内容，应如实填写，盖章及签署章；（标书必须有目录、标明页码并逐页签章）。 |
| 21 |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2 | 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
| 23 |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 3 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 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4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人 |
| 25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
| 26 | 中标公示及中标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
| 27 |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8 |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约定 |
| 29 | 履约保证金（%）：由采购单位及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
| 30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1. 信用信息查询 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核查投标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等黑名单的将拒绝其投标。 |
| 31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参照“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 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 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 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 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 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 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 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 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 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参照“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 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 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 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的账户转出。 |
| 32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 |
| 33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34 |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7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阿克苏市农一师第四家属院1号楼2单元19B01号  联系方式：15569365500 |
| 35 |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 准》、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交纳服务费 |
| 36 | 特别说明：  1.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 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 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投标企业必须对提供的企业和人员资质负责，如出现资质不符将取消投标资格。若有涉嫌造假的行为，将上报自治区行业 主管部门启动失信黑名单处罚措施。 |
| 37 |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

注：如本《谈判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

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谈判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要求 , 具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 ，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均为合格 投标方 。“货物 ”指本谈判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按照财政部《政 府采购进 口产 品 管理办法》 （财库[2007]119 号） 有关规定 ，本谈判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 进 口产品 ”外 ，均 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进 口产品特指“ 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

中 国境内且产 自关境外的产品 ”。

2.2“服务 ”指本谈判文件所述报价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3“潜在报价人 ”指符合本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4“ 报价人 ”指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5“ 采购人 ”指库车市民政局。

**3.** **合格报价人的条件**

3.1 报价人必须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3.2 报价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其他 有关的中国法律 、法规和规定。

3.3 报价人必须向集采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

3.4 报价人所投报产品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必须满足 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3.5 报价人必须满足谈判文件中其它资格要求。

**4.其它**

4.1 无论谈判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报价人均应 自行承担所

有与参加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均无向报价人解

释其成交/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4.3 无论成交与否 , 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报价人对谈判文件负

保密责任。

4.4 无论结果如何 ，成交报价人的应谈文件不予退还 ，未成

交的报价人的应谈文件须留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及四份 U 盘（PDF 电子版 U 盘上应清晰标记出项 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存档 ，其余 退还。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内容**

谈判文件由下列**五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第四部分 第五部分

报价人须知； 合同范本；

采购清单；

报价文件格式；

**6.**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报价人澄清要求的提交：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谈判 文件的潜在报价人 ，均可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 ，按报价邀请 书 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 、信函 、传真 ，下同） 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 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 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并且 采用书面及政府网站补充公告的形式 。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 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 ，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3 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 、修改： 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 因 ，均可主动对谈判文件中的相关事项 ，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 澄清和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 日前 2 日发出， 需要为此调整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应当重新发出通知或在 补充文件中一并明确。

6.4 采购人澄清 、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 无论是否根据报 价人的澄清 、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 ，采购人一旦对谈判文 件做出澄清 、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 ，即刻发生效力 ，采购人有关 的补充文件 ，应当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报价人均具 有约束力。

6.5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 。如果召开 标前会 ，采购人将向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报 价人发出通知。

6.6 采购人在组织开标现场对投标情况可做进一步的澄清和 说明 ，并经全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三** **、报价文件**

**7.报价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 以及报 价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报价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 ， 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 名 、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 ，但应当提供中文 翻译文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报价人提 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 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 、证明类文件 ，与报价人名称或其它实 际情况不符的 ，报价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报价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报价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报价文件所有内容** **须装订为一册** **，正本壹份** **、副本叁份** **、U** **盘肆份（PDF** **电子版** **U** **盘上应清晰标记出项** **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

商务部分指报价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 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技术部分指报价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报价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本次谈判 ，报价人应按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商务 、技术部分 内容和需要报价人 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 **。** （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8.2 报价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报价函(见‘ 报价文件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 报价文件格式 ’)；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见‘ 报价文件格式 ’)；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按照报价人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复印件须 加盖报价人公章）

\*报价一览表

\*投标项 目明细报表

\*报价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本项 目不允许负偏离）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项 目实施的具体计划及保障措施

8.3 报价文件规格幅面（A4） ，按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内容 顺序 ，统一编 目 、编页码装订（报价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 料等均须与报价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 。装订须采用胶订 形式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须编排页码。

为方便评审 ，报价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第五 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8.4 **保证金（本项** **目不做要求）**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 ：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 金的情形外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 作 日 内退还 ，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 日 内退 还。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 ，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身份 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汇款凭证 、开户许可证 ，找招 标文件中的项 目负责人办理。

8.5 报价

（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 定数额的总价 ，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 字样 ，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 送 、安装 、调试 、验收 、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 。在其它情况 下 ， 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 、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 ，所

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 由报价人 自行承担。

（2）报价人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 览表。

**9.** **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9.1 报价人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报价文件须对 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9.2 报价人照搬照抄谈判文件技术 、商务要求 ，并未提供技 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 ，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限 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已要求 ，而该报价人在 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 、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 的 ，**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9.3 报价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的要求提交 ，并 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 ，不准有空项 ；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 应填写“ 无 ”、 “ 未测试 ”、 “ 没有相应指标 ”等明确的回答文 字**。**

9.4 报价一览表为在第一轮公开报价仪式上报价的内容 ，要 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不得 自行增减内容。

9.5 报价人必须保证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并接受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报价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 目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 30 个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 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1.** **报价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1.1 组成报价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1.2 报价人在报价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 、履行 、通知等事 项的书面文件中的“ 单位盖章 ”、 “ 印章 ”、 “ 公章 ”等处均仅 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

“ 专用章 ”等字样） 的印章**。**

11.3 报价人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在每一份报价文件的正本 和副本封面下方和其他要求的位置填写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 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 章**。**

11.4 报价人须注意（本项 目不允许负偏离（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 ，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 ，特别要求报价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报价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谈判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 ，报价人亦应当 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报价文件中 ，并应当在总 目录及分 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 。若报价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 ，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 ’的字样。

11.5 报价人应按本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报价文件的份数提交 报价文件。

（1）报价人应保证报价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

（2）报价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 正本 ”字样 ，并由报价人进 行加盖公章。

由报价人代表签字盖章的 ，报价人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 人授权委托书》（按照谈判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报价文件中， **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1.6 报价文件应字迹清楚 、内容齐全 、不得涂改或增删 。如 有修改和增删 ，必须有报价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报价 人代表签字。

11.7 因报价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 报价人承担。

**四** **、报价文件的递交**

**12.** **报价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投递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12.1 报价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报价人须将报价文件所有正 、副本及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交 的其他资料密封于一袋内 。封 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代表 的签字及报价人公章 。封皮上写明项 目编号 、项 目名称 、报价人 全称 、地址 ，并注明“ 谈判时启封 ”字样 ， **因本项** **目为不见面开** **标** **，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后一周之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 **标代理机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12.2 如果报价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报价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 采购机构对报价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对由此造成提 前开封的报价文件 ，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 ，并退回报价人。

**13.** **报价截止时间**

报价文件须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 、地点送达 。在报价截 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采购人拒绝接收**。

**14.** **报价文件的补充** **、修改和撤回**

14.1 报价人可以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报价文件进 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补充 、修改 和撤标要求须经采购人签字确认 ，否则无效。

14.2 报价人撤回报价的要求应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报价 人代表签署 ，补充 、修改报价文件的书面材料 ，应当按照谈判文 件要求签署 、盖章 ，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密封送达采购机 构 ， 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 修改报价文件(并注明项 目编号) ”和 “ 谈判时启封 ”字样。

14.3 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 ，报价人不得撤回报价。

**五.谈判程序和谈判细则**

**15.组建谈判小组**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的规定 ，结合 本采购项 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 。组建方式为： 阿克苏地区政府 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报价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谈判小组 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16.第一轮报价**

16.1 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 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竞标文 件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须具备民政局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 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 加同一项目，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供应商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5）供应商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6）竞标文件是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7）提供2023年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依法缴纳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证明文件)；

8）竞标有效期及项目完成期限是否符合要求；

9）是否附有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 情形；

10）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只有通过上述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符合性审查。**

16.2 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谈判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 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 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

1）竞标总价是否超出最高限价的；

2）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网页截图且“信用中国”网系统中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反、政府采购不良行为。

3）供应商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 自行提供资料证明 或承诺）

4）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的；

5）竞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是否拒不按照要求对竞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只有通过上述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谈判程序。**

16.3 比较与评价

谈判小组在谈判期间，就有关问题向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各谈判供 应商在当场答复的同时，须对谈判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承诺等补

充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密封提交至谈判小组，其书面 文件必须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谈判供应商成为中标供应商，则该谈 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6.4 谈判小组成员按上述规定的谈判内容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 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谈判小 组有权决定对初评中最差的竞谈商取消参加竞争性谈判资格的权利。

**17.第二轮报价**

17.1 技术商务及其他部分谈判结束后，所有进入第二轮的谈判供 应商须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最终报价**以谈判小组进行开 启第二轮报价的形式提交至谈判小组。最终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 （即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的报价）。

第二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 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

**18.1** **本次谈判比照最低评审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即在符合** **采购需求** **、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 **，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18.2 谈判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分优劣顺序排列。

**19.** **谈判过程保密**

19.1 谈判开始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 澄清 、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 ，均不得向报 价人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19.2 在谈判期间，报价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谈判小组的任何 活动 ，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 **关于报价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 ，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 ，即便 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报价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

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 。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 ，**采购人均有权** **决定取消该报价人的此前评议结果** **，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 **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六** **、签订合同**

**21.** **中标通知**

21.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人将在刊登本次谈判公告的新疆政 府采购网及阿克苏地区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向 中标人发出中标通 知书 ，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报价人是否知道 成交结果 。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中 标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 交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报价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签订合同**

22.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 日 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

22.2 中标人应按照谈判文件、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 澄清 、说明或者补充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中标人不得 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2.3 在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 的货 物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 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 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

22.4 中标人一旦成交，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 包 、分包 ，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 、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 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成交后毁标、 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2.5 违反 22.2 条 、22.3 条 、22.4 条的规定 ，给对方造成损

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 **、保密和披露**

**23.** **保密**

报价人 自领取谈判文件之 日起 ，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 目的 保密义务 ，不得将因本次谈判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4.** **披露**

24.1 采购人有权将报价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 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4.2 在采购人认为适当 时 、 国家机关调查 、 审查 、 审计时 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 ，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报价人/ 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 、合同文本 、签署情况的资 料、报价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报价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 条款等 ，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 。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 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 ， 以及报价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 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 **、询问和质疑**

**25.** **报价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5.1 谈判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和相关法 律法规的约束 ，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 ， 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 公平公正。

25.2 报价人对谈判文件条款或技术 、商务参数有异议的， 应当在谈判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25.3 报价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5.4 报价人认为其报价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 果使 自 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 到损害之 日起 3 个工作 日 内提出质疑。

25.5 质疑应当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经法定代表人签 字并加盖公章。

25.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被质疑项 目名称 、项 目编号 、包号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质疑事项 、法律依据（具体 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 括手机 、传真号码）。

25.7 质疑应按照“ 谁主张 、谁举证 ”的原则 ，质疑书应当 附相关证明材料 。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 ，一式二份。

25.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无效质疑 ，采购人可不予受 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 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 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 ，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报价人对谈判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谈判前 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并且报价人已经参与报价 ，而于开标 后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

（9）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 的；

（10）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5.9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 日 内 审查质疑事项 ，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 知质疑报价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 ，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 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

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5.11 质疑报价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以及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 在答复期满后 3 个工作 日 内 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九** **、违约处罚**

2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报价人 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 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开标后在报价有效期内 ，报价人撤回其报价；

（2）在评审期间，报价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 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 ，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3） 中标人未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签约；

（4）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报价人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第三部分** **合** **同** **范** **本（仅** **供** **参** **考）**

**政** **府** **采** **购** **买** **卖** **合** **同**

**（货物类、服务类）**

出卖人： 签订地点： 买受人： 签订时间： **第一条** 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

**第二条** 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采购内容 | 品 牌 | 单 位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计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第五条** 采购项目的附（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第七条** 采购项目所有权自 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 支付价款义务的，采购项目属于 所有。

**第八条** 提供采购项目的方式、地点、时间：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第十一条** 采购项目的安装调试：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可另立担保合同）：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

解不成的，按下列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 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  |  |
| --- | --- |
| 出卖人 出卖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 买受人 买受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

**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

**库车市民政局适老化改造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库车市民政局适老化改造项目 | 对本市城区及部门乡镇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安装网络连接、紧急呼叫、活动监测等智能化设备，并视情况配备助行、助餐、感知类等老年用品。（详见谈判文件及采购需求） |  |  |  |  |
| **合计：元(大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 | |
| 一 、 适 老 化 改 造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体内容 | 项目类型 |
| 1 | 地面改速 | 防滑处理 | 在卫生同、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 | 基础 |
| 2 | 高差处理 |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 | 基础 |
| 3 | 门改造 | 门槛移除 | 移除门槛，便利老年人进出 | 可选 |
| 4 | 房门拓宽 |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 可选 |
| 5 |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 可选 |
| 6 | 卧室改造 | 安装床边护栏(抓 杆 ) |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 | 基础 |
| 7 | 配置护理床 |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 可选 |
| 8 | 配置仿压疮垫 |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 可选 |
| 9 |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 安装扶手 |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 基础 |
| 10 | 配置淋浴椅 |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 | 基础 |
| 11 | 物理环境改造 | 灯源改造 | 安装自动感应灯，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 基础 |
| 12 |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 造 | 根据情况进行高/低位、大面板、夜间指示改造，方便老年人使用 | 可选 |
| 13 | 安装防撞护角/防 撞条提示标识 |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必要时粘贴警示条 | 可选 |
| 二、智能化改造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体内容 | 项目类型 |
| 14 | 网络连接设备 | WIFI路由器 | 保证相关智能设备数据的传送和服务响应 | 基础(任选其一) |
| 15 | 无线网卡 |
| 16 | 紧急呼叫设备 | 紧急呼叫器 | 安装在床头、卫生间等关键位置，老年人出现危机情况便于一键呼叫 | 基础 |
| 17 |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 智能腕表 | 动态监测和记录老年人呼吸、心率等参数，发现异常自动提醒 | 基础 |
| 18 | 安全监控装置 | 烟雾报警器 | 安装在居家响应位置，用于监测老年人居室环 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 | 基础 |
| 19 | 可烟气体泄露报警  器 | 可选 |
| 20 | 溢水报警器 | 可选 |
| 21 | 视频或语音通话设备 | 智能监控摄像头 | 双向实时视频或语音通话，及时准确掌握老人在家实时情况 | 基础 |
| 22 | 智能感应设备 | 门磁感应器 | 装在门或窗等位置，实时监测门窗开闭状态，触 发及时报警 | 可选 |
| 23 | 红外探测器 | 安装在卧室、客厅等老年人频繁活动区域，探测老年人活动情况 | 可选 |
| 三 、 老 年 用 品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体内容 | 项目类型 |
| 24 | 老年用品 | 手杖 |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合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 5项任选其三 |
| 25 | 轮椅/助行器 |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 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
| 26 | 放大装置 |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使用 |
| 27 | 自助进食器具 |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酒碗(盘)、助食筷 弯柄勺(叉)、饮水杯(壶) |
| 28 | 助听器 |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传导助听器等 |
| 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予以补助支持的项目分为基础项目和可选项目，基础项目 是必须配置的项目，可选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个性化配置的项目。适老化改造配置项 目(1-13项)中的可选项目7项选2项(不可重复选);智能化改造配置项目(14-23项)中的可选项目4 项选1项；老年用品『置项目(24-28项)中的可选项目5项选3项(不可重复选). | | | | |
|  |  |  |  |  |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 **式**

**一** **、** **报价人提交文件须知**

\*报价函(见‘ 报价文件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 报价文件格式 ’)；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见‘ 报价文件格式 ’)；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按照报价人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复印件须 加盖报价人公章）

\*报价一览表

\*投标项 目明细报表

\*报价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本项 目不允许负偏离）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项 目实施的具体计划及保障措施

**正（副）本**

**\*\*\*\* 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 **报** **价** **函** **（格** **式）**

**XXX（招** **标** **人** **名称** **）：**

(报 价 人 全 称)授权 (报 价 人 代 表 姓 名) (职 务 、 职 称)为 我 方 代 表， 参加 贵 方 组 织 的 (项 目 名 称、项 目 编 号 、 包 号)谈 判的有 关 活 动 ， 并 对 此 项 目 进 行 报 价 。 为 此：

1、我 方 同 意 在 本 项 目 谈 判 文 件 中规 定 的 谈 判 日 起 的有 效 期 内（ 见 前 附 表） 遵 守 本 报 价 文 件 中 的 承 诺 且 在 此 期限 期 满 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 我 方 承 诺 已 经 具 备《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采 购 法 》 中 规 定 的 参加 政 府 采 购 活 动的 供 应 商 应 当 具 备 的 全 部 条 件。

3 、 提 供 谈 判 须 知 规 定 的 全 部 报 价 文 件 ， 包 括 报 价 文 件 正 本 、 副本 、 报价一览表等。

4、按 谈 判 文 件 要 求 提 供 和 交 付 的 货 物 和服 务 的 报 价 详 见 报价一览表。

5 、 我 方 承 诺： 完 全 理 解 最 终 报 价 超 过 采 购 预 算 金 额 时 ， 报价将被拒绝。

6 、 保 证 忠 实 地 执 行 双 方 所 签 订 的 合 同 ， 并 承 担 合 同 规 定 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 完 全 满 足 和 响 应 谈 判 文 件 中 的 各 项 商 务 和 技 术 要 求 ， 若有偏差 ， 已在报价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 别说明。

8 、 保 证 遵 守 谈 判 文 件 的 规 定 。

10 、 我 方 完 全 理 解 贵 方 不 一 定 接 受 最 低 价 的 报 价 或 收 到 的任何报价。

11 、 我 方 愿意 向 贵 方 提 供 任 何 与 本 项 报 价 有 关 的 数 据、

情 况 和 技 术 资 料 。 若 贵 方 需要 ， 我 方 愿意 提 供 我 方 做 出 的 一 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 、 我 方 已 详 细审 核 全 部 谈 判 文 件 ， 包 括 谈 判 文 件 修 改 书（如有的话） 、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 确认无误。

13 、 我 方 承 诺： 采 购 人 若 需 追 加 采 购 本 项 目 谈 判 文 件 所 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 ，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 下 ， 按 相 同 或 更 优 惠的折 扣 率 保 证 供 货。

14 、 我 方 承 诺 接 受 谈 判 文 件 中《 合 同 范 本 》 的 全 部 条 款 且无任何异议。

15 、 我 方 将 严 格 遵 守《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采 购 法 》 的 有 关 规 定，若有 下 列情 形 之 一 的，将 被 处以 采 购 金额 5‰以 上 10‰ 以 下 的 罚款 ， 列 入 不 良 行 为 记 录 名单 ， 在 一 至 三 年 内 禁 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有违法所得的 ，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情 节 严 重的 ， 由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机 关 吊 销 营 业 执 照 ； 构 成 犯 罪 的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 提 供 虚 假 材料 谋 取 中标 、 成 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 、 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 、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恶意串通的；

（4） 向 采 购 人 、招标 代 理 机 构 工 作 人 员行 贿 或 者 提 供 其 他 不正 当利 益 的；

（5） 在 采 购 过 程 中 与 采 购 人 进 行 协 商 谈 判的；

（6） 拒 绝有 关 部 门监 督 检 查 或 提 供 虚 假 情 况 的。

所有 有 关 本 报 价 的 一切 往 来联 系方 式 为：

地址 ： 邮编：

电话 ： 传真：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 （ 办公 ） （移动）

投标 单 位 (公 章)：

投标 单 位 代 表 (签 字 或 签 章)： 日 期 ：

**三** **、**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明书** **（格** **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职 务 ：

系 （报价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 单 位 (公 章)：

投标 单 位 代 表 (签 字 或 签 章)： 日 期 ：

**四** **、** **法** **人** **授** **权** **委** **托** **书原** **件** **（格** **式）**

**XXX（** **招** **标** **人** **名称** **）：**

本 授 权 书声 明 ： 注 册 于 （ 投 标 住 址） 的 （ 投 标 名称 ） 法 定 代 表 人 （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 职 务） 代 表 本 公 司 授 权 在 下 面 签 字的 （ 投 标 代 表 姓 名 、 职 务）

为 本 公 司 的 合 法 代 理 人 ， 就 贵 方 组 织的 项 目， 项 目 编 号 ： ， 以 本 公 司 名 义 处 理 一 切 与 之 有 关的 事 务。

本 授 权 书于 年 月 日 签 字生 效 ， 特 此 声明。

**（** **附** **法** **人** **及** **委** **托** **人** **身** **份** **证** **正** **反** **面复** **印** **件）**

投 标 单 位 名称（ 盖 章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

**五** **、** **报价一览表（格式）**

货币：人民币/元

响应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内容 |  |
| 服务日期 |  |
| 服务质量目标 |  |
| 报价 | 小写：  大写： |
| 备注 |  |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天

供 应 商： (盖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 **投标项目明细报表**

货币：人民币/元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合计：**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2.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 价文件。

3．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 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 **报价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正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无偏离请注明“无** **”字。**

**（2）如投标在偏离表中无注明，应谈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 **文件为准。**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八** **、** **质** **量** **保** **证** **和售** **后** **服** **务** **承诺**

（具体内容自拟）

投标单位 (公 章)：

投标单位代表 (签字或签 章)： 日 期 ：

**九** **、** **项目实施的具体计划及保障措施**

（ 内容自拟）

投标单位 (公 章)：

投标单位代表 (签字或签 章)： 日 期 ：

**十** **、** **综合说明**

1、资质证明文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4）中小企业申明函

2、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注 ： 应谈人根据上述内容（ 不限于上述内容 ） 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小微型企业（**或**） | | | 中型企业（**且**） | | | 小型企业（**且**） | | | 微型企业（**或**） | | |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 农、林、牧、渔业 |  | 20000 万元 以下 |  |  | 500 万元及 以上 |  |  | 50 万元及 以上 |  |  | 50 万元以 下 |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 造业，电力、热力、燃 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000 人以 下 | 40000 万元 以下 |  | 300 人及 以上 | 2000 万元及 以上 |  | 20 人及以 上 | 300 万元 及以上 |  | 20 人以下 | 300 万元 以下 |  |
| 建筑业 |  | 80000 万元 以下 | 80000 万元 以下 |  | 6000 万元及 以上 | 5000 万元 及以上 |  | 300 万元 及以上 | 300 万元 及以上 |  | 300 万元 以下 | 300 万元以 下 |
| 批发业 | 200 人以 下 | 40000 万元 以下 |  | 20 人及以 上 | 5000 万元及 以上 |  | 5 人及以 上 | 1000 万元 及以上 |  | 5 人以下 | 1000 万元 以下 |  |
| 零售业 | 300 人以 下 | 20000 万元 以下 |  | 50 人及以 上 | 500 万元及 以上 |  | 10 人及以 上 | 100 万元 及以上 |  | 10 人以下 | 100 万元 以下 |  |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 运输业） | 1000 人以 下 | 30000 万元 以下 |  | 300 人及 以上 | 3000 万元及 以上 |  | 20 人及以 上 | 200 万元 及以上 |  | 20 人以下 | 200 万元 以下 |  |
| 仓储业 | 200 人以 下 | 30000 万元 以下 |  | 100 人及 以上 | 1000 万元及 以上 |  | 20 人及以 上 | 100 万元 及以上 |  | 20 人以下 | 100 万元 以下 |  |
| 邮政业 | 1000 人以 下 | 30000 万元 以下 |  | 300 人及 以上 | 2000 万元及 以上 |  | 20 人及以 上 | 100 万元 及以上 |  | 20 人以下 | 100 万元 以下 |  |
| 住宿业 | 300 人以 下 | 10000 万元 以下 |  | 100 人及 以上 | 2000 万元及 以上 |  | 10 人及以 上 | 100 万元 及以上 |  | 10 人以下 | 100 万元 以下 |  |
| 餐饮业 | 300 人以 下 | 10000 万元 以下 |  | 100 人及 以上 | 2000 万元及 以上 |  | 10 人及以 上 | 100 万元 及以上 |  | 10 人以下 | 100 万元 以下 |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2000 人以 下 | 100000 万元 以下 |  | 100 人及 以上 | 1000 万元及 以上 |  | 10 人及以 上 | 100 万元 及以上 |  | 10 人以下 | 100 万元 以下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00 人以 下 | 10000 万元 以下 |  | 100 人及 以上 | 1000 万元及 以上 |  | 10 人及以 上 | 50 万元及 以上 |  | 10 人以下 | 50 万元以 下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 万 元以下 | 10000 万元 以下 |  |  | 1000 万元及 以上 | 5000 万元 及以上 |  | 100 万元 及以上 | 2000 万 元及以上 |  | 100 万元 以下 | 2000 万元 以下 |
| 物业管理 | 1000 人以 下 | 5000 万元以 下 |  | 300 人及 以上 | 1000 万元及 以上 |  | 100 人及 以上 | 500 万元 及以上 |  | 100 人以下 | 500 万元 以下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 人以 下 |  | 120000 万 元以下 | 100 人及 以上 |  | 8000 万元 及以上 | 10 人及以 上 |  | 100 万元 及以上 | 10 人以下 |  | 100 万元以 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业，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 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 会工作，文化、体育和 娱乐业等） | 300 人以 下 |  |  | 100 人及 以上 |  |  | 10 人及以 上 |  |  | 10 人以下 |  |  |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 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 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 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2.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应在本声明函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

如下 ：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 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 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 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 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 《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 （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 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但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 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 （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 ”即可

**“四个”承诺书**

（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